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淑清	童依虹
电话	0774-3939128	0774-3939128
传真	0774-3939053	0774-3939053
电子信箱	pwm680@tom.com	pwm680@to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8,026,223,399.61	6,057,743,926.87	32.50	4,660,353,2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3,869,657.37	3,685,060,837.09	60.48	3,098,138,589.12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46,797.68	945,099,660.57	-39.69	906,427,707.10
营业收入	3,214,406,389.34	3,996,697,641.68	-19.57	1,945,718,4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536,436.91	742,515,878.26	114.75	683,921,0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854,663.47	625,228,891.80	37.37	425,378,53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7	22.1	增加14.07个百分点	2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3	0.680	113.68	0.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3	0.680	113.68	0.6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0,5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2	260,884,283	15,003,507	质押	257,003,50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7	28,350,40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1	15,420,384	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9	11,570,827	11,570,827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02	8,134,642	8,134,642	未知	
丁金香	其他	0.644	7,461,648	0	未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605	7,012,622	7,012,622	未知	
章药	其他	0.576	6,671,638	0	未知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3	6,524,296	6,524,296	未知	
泰达宏利基金-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中物-交通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3	6,524,296	6,524,29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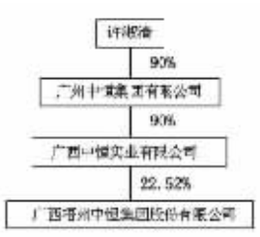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态势良好。1-1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14亿元,比上年同期39.96亿元下降19.57%,主要是因为制药公司血栓通产品的销售模式调整直销比例下降;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亿元,比上年同期7.41亿元增长115.03%。其中,母公司主要由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当年实现净利润6.4亿元;制药公司实现净利润9.47亿元,比上年同期7.14亿元增长32.62%;双钱实业实现净利润-328.69万元,比上年同期-409.65万元亏损略有减少。

1. 医药板块业务情况

(1)销售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发展和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制药公司对营销架构作出相应的调整,大量开展学术推广、开发终端市场、实行纯销管理和品牌管理等,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强化了对基层医药市场的覆盖,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主打品种血栓通注射剂(冻干)系列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5%。

(2)生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销售目标制订全年的生产计划,严格按照GMP认证管理要求组织生产活动,严把质量关,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通过降低能耗、开展技术创新、降低采购成本等举措,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2014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各比去年全面下降,其中用电下降1.7%、用水下降9.1%、用煤下降29.8%。

(3)质量控制情况

全年共审核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等成品批生产记录4865批,蛇胆川贝液等产品合格证5078批,中药材、西药及辅料、包装材料等物料记录2939批,确保产品合格率为100%。

(4)研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制药公司继续开展中药二次开发、提升提纯技术、提高注射用血栓通安全性和配伍稳定性、增加注射用血栓通适应症、化学药二次开发、化学药仿制、保健食品研发等一系列的研究工作。

1)去水卫矛醇方面,一是与德玛公司合作的FDA临床研究工作,目前在进行第I/II期剂量递增研究,筛选剂量进行到50mg/m2无剂量限制性毒性测试;二是自主进行了合成工艺优化研究和质量分析、注射用去水卫矛醇样品制备等工作;三是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进行了DAG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提升相关研究工作。

2)科博肽方面,进行了提纯再研究,提纯小试样品的检测结果合格,且纯度优于计划指标,后续可以开展继续放大以适应生产。

3)血栓通再研究方面,一是血栓通生产工艺"一种三七总皂苷提取液的浓缩方法"、"一种500mg以上装量的三七总皂苷冻干粉针的冷冻干燥方法"和保健食品"一种降血脂、调节免疫力的组合物"、"一种降血脂的组合物"等4个项目获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二是"注射用血栓通工艺参数与安全性提高研究"和"广西药物提纯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Ⅱ期)—动物实验平台建设"两个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4)新药研发方面,与高等院校继续推进替米沙坦—匹伐他汀钙"二合一"多效固定复方片、重组双基因腺病毒项目研究、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SKLB507的开发等项目的合作。

(5)与境外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合作情况

2014年11月3日、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梧州制药分别与以色列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Integra Holdings Ltd.两家药品研发企业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购买两家公司6.537%、5.9%的股份。2015年1月26日,梧州制药与以色列医疗器械设计制造企业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td.签订了股份投资协议,拟分三期购买其10%股份。

(6)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项目,截止2014年底基本完成一期食品及医药项目所需配套工程,其中一期食品项目预计2015年上半年可正式投入使用;医药项目完成了血栓通车间主体土建工程、仓库内部装修、道路施工及绿化等,正在进行部分室内工艺设备及配套水、电、空调等工程的安装。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2014年1-12月共开工9栋楼,建筑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完成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完成动力车间混凝土主体、产品检验中心基础工程、粉针剂车间主体建筑、科研楼主体封顶。

2、房地产剥离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公司继续推进房地产业务的剥离。报告期初,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余额约3.73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余额约2.99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房地产业务资产主要为:恒祥豪苑账面价值4,130.66万元;旺甫豪苑账面价值22,672.94万元。

3、保健食品产业情况

2014年,公司保健食品产业完成销售收入7,980.11万元,较2013年的8,658.79万元下降7.84%,全年发生亏损328.69万元,较2013年的亏损409.65万元略有减少。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讨论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新颁布的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专用设备以及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西梧州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梧州市	建筑业	10,00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轻模)、装饰工程	8,000,000	/	80	80	是	1,841,687.21	/	/
广西梧州市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梧州市	植物药种植	500,000	中草药材种植、批发、零售、中药材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150,000	/	30	100	是	/	/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梧州市	药品销售流通	3,000,000	仅限经营中药材及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零售	240,000	/	30	100	是	/	/	/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梧州市	制药	538,578,622	生产经营中药成药、化学原料药、兼营食品、进出口业务	1,384,537,584.32	/	99.9963	99.9963	是	192,695.48	/	/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梧州市	食品生产	6,500,000	龟苓膏粉、罐(瓶)装龟苓膏及其他即食膏类、罐(瓶)装八宝粥、固体(液体)饮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及冷饮服务	90,000,000	/	100	100	是	1,923,152.76	/	/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市?	制药?	5,272,885?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	39,156,000?	/?	100	100?	是?	/	/	/

其中,各级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1)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西梧州市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2)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梧州双钱保健食品罐头有限公司、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3)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肇庆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注销原因减少对广西亿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西亿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300,338.65	-22,166.35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南宁鑫伟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赵学伟先生主持,董事长许淑清女士因出差未能现场参加会议表决,特书面委托董事赵学伟先生代为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594,477,547.18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536,436.91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60,910,030.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91,345,861.29元,减去2014年7月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218,349,505.60元,2014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506,622,761.61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43,341,623.75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8,369,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695,021,429.40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恒集团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恒集团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恒集团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是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按照目前的金融机构的授信意向,2015年,制药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为17.60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中恒集团拟对制药公司提供总额为17.60亿元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中恒集团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贷款担保业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制药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公司向其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以支持制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且公司有能力对其财务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制药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安全、可行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

十、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广告传播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树立企业形象、推广公司产品及品牌,2015年度,公司计划用于广告宣传投入的总体费用为9,000万元。本费用预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广告传播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费用的拨付,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按公司的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2014年经营状况,2015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预计约为7000万元,用于社会慈善事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梧州制药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产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并积极引入国际先进医药技术和产品,制药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暂未确定,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引进与交流、医药企业股权投资、国际投融资管理,医药、保健品及食品进出口贸易等。(以最终注册为准);制药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授权制药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南宁鑫伟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对《中恒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决议、履行职责义务和维护股东权益时,能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目前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运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告编制要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和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且相关审议程序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3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康吉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6,701,71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1,718.00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对有关科目进行重分类并追溯调整期初数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3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综合收益单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资本公积	-929,158,384.16
	其他综合收益	929,158,384.16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关于职工薪酬、金融工具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以上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出具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171-4号),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7.60亿元人民币

●累计担保总额:6.64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0

●逾期担保总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按照目前的金融机构的授信意向,2015年度制药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为17.60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中恒集团拟对制药公司提供总额为17.60亿元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中恒集团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贷款担保业务。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三)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四)注册资本:5.385786亿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

颗粒剂、散剂、茶剂、丸剂(蜜丸、水蜜丸、小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糖浆剂、合剂、煎膏剂、酒剂、原料药(葡萄糖酸亚铁、科博肽、去水卫矛醇、荧光素钠、盐酸法舒地尔)、冻干粉针剂(含二期,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酊剂、滴眼剂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制药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9.99%的股份。

(七)银行信用等级:AA+

(八)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制药公司资产总额为55.30亿元,净资产为35.54亿元,负债总额为19.7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64亿元。2014年制药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4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7亿元。

三、拟授予担保额度事项

(一)公司拟对交通银行梧州分行授予制药公司2.3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拟由中恒集团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根据银行实际贷款期限确定。在此额度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公司拟对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授予制药公司1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拟由中恒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银行实际贷款期限确